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2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以及《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所有现场参会的人员均需遵照如下登记流程。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等）及下述有效证件发送邮件至 zqb@hisense.com 办理预约登记。

前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下同）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30-14:00）办理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验证通过方可入场：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邮箱地址：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